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拓寬及改建

之 資金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項目公司與建設公司訂立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委托建設公司實施拓寬改建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項目公司對拓寬改建項目資金承擔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項目公司訂立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

### 背景

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收費經營期內擁有特許權,負責運營及維護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可向使用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以及於批准的範圍內經營服務設施。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之批覆,項目公司應委托由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指定之建設公司,實施項目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合同及其他有關文件所需承擔之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拓寬改建項目。

### 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

### 訂約方

- (1) 項目公司
- (2) 建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委托事項

項目公司已委托建設公司以項目公司的名義,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實施拓寬改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 (1) 組織和完成項目規劃方案、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制及初步設計文件、相關的環境評價等前期手續的審批工作;
- (2) 辦理土地徵用、規劃許可、開工報告及項目中的其他相關審批手續;
- (3) 協調征地拆遷工作;
- (4) 提出項目設計要求,組織評審項目設計方案,組織項目勘察設計招標,簽訂並履行勘 察設計合同;
- (5) 施工圖設計及施工圖預算的編制報批;
- (6) 組織項目施工、監理、審價、建築材料及設備採購的招標;
- (7) 與項目施工方、監理方、審價方、建築材料設備供應商等簽訂並履行合同;
- (8) 審核並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上報項目進度計劃、質量報表;
- (9) 組織項目中間驗收、其他專項驗收、交工驗收及參加竣工驗收;
- (10) 組織項目竣工結算及項目決算,編制項目決算和竣工報告,處理委託期間直至向項目 公司移交項目檔案資料所發生的與項目建設有關的向其他方的索賠,項目公司對此應 予配合;
- (11) 負責缺陷責任期有關工程建設的管理,辦理項目交工及維護交接手續,配合實施項目後評價;
- (12) 負責委託期間項目的有關文明施工和安全生產管理;
- (13) 為實施項目建設必需的其他工作。

建設公司之委托期間由生效日期起至拓寬改建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拓寬改建項目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前完成。

#### 建設資金

拓寬改建項目約人民幣 2,169,700,000 元(相等於約 2,464,000,000 港元)之預計所需資金總額中,項目公司須承擔總金額人民幣 1,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3,000,000 港元),該資金將支付予建設公司,項目公司不負責拓寬改建項目所需之任何另行追加投資金額。

項目公司將按下列方式支付其承擔之資金(可經項目公司與建設公司雙方協定予以調整):

- (a) 自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41,000,000 港元);
- (b)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c)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d)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70,000,000 港元);及
- (e) 在建設公司交工驗收合格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由項目公司承擔之資金款額乃參照由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報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獲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釐定。由項目公司承擔之人民幣1,200,000,000元建設資金已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核准。項目公司按照合同的支付規定支付應承擔之資金後,即視為其在特許經營合同項下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之莘松段拓寬改建義務已全部履行完畢。

根據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所需項目公司承擔之資金,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提供。

### 建設期間之補償

建設公司須代履行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委托之責任,在委托期間對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交通流量減低向項目公司作出補償。訂約各方同意建設公司應在二零零九年度給予項目公司作出之補償為人民幣 251,600,000 元(相等於約 286,000,000 港元)。如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取之通行費(含補償金額)總計不足人民幣 6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38,000,000 港元),項目公司及建設公司可另行協商補償事官。補償金額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91,000,000 港元);
- (b) 補償餘額須於二零零九年度結束前支付;及
- (c) 如發生另行給予補償的情況,則在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同意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項目公司應根據交通流量之增長或任何其他特定的需要,承擔對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進行投資及實施改擴建之義務。訂立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使公路能夠應付區內預計增長之交通流量需求,預期於拓寬改建項目完成後,可提升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董事會相信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及維護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向於收費經營期內使用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之車輛收取通行費,以及於批准的範圍內經營服務設施。

建設公司為國有企業,於上海從事建設及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項目公司對拓寬改建項目資金承擔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合同」 項目公司與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

《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特許經營合同》,合同將於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合同,項目公司已取得及仍然持有特許權,負責運營及維護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向於收費經營期使用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之車輛收取通行費,以及於批准的範圍內經營服

務設施

「建設公司」
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

改建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之日止,為期不少於兩年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項目公司及建設公司簽訂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並呈交上海市城鄉

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備案之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滬杭高速公路

滬杭高速公路(上海段),即位於中國上海市長約47.67公里之高速公路,包括(i)莘莊至松江之莘松段,及(ii)松江至楓涇之松楓段,

共有九個收費站

「上市規則」

(上海段)」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路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拓寬改建項目」

滬杭高速公路 (上海段)的拓寬及改建項目,工程由松江交滙處至莘

莊交滙處,全長約18.5公里,以及新建收費站、設置及改建附屬設施,

如照明、供配電、通信、交通標誌及標綫等

「拓寬改建項目

項目公司與建設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就拓寬及改建項目訂

委托合同」

立之合同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04元,惟僅供 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可特 定滙率兌換任何款項。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 唐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